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15	汉尧碳科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新朝。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申报承诺函（文件）、中介机构工作底稿承诺函（文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鉴证文件等；

8. 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收付。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各项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01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018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3-019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3-020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021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022
7	《网络投票制度》	2023-023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024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025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3-026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027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3-028
13	《承诺管理制度》	2023-029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3-030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031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3-032
1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3-033
18	《累积投票制度》	2023-034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23-035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3-036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2023-037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8）

（二十二）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新朝。

（二十四）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五）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100Z0034号）、《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38号），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二十六）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100Z0034号）、《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38号），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5号）。

（二十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6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九）审议《关于拟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内部结构，拟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该子公司后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十）审议《关于子公司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与张新朝签订房屋租赁

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新朝。

（三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100Z003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十一、二十三、三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至二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二十三、三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其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海舰，电话：0311-675926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